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徐德辉先生、刘志峰先生、马广林先生、王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拟制定、修订部分配套公司治理制度。

(一)制定的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市值管理制度》	否
2	《信息披露容错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以上相关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修订的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0	《内部审计制度》	是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2	《投资管理制度》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以上相关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周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0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涉及的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4、议案5和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进行确认(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0月24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人:李静赵倩倩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5。
2. 投票简称:豪迈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 若员工认购比例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各个岗位的骨干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100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44.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0.1802%。

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元/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豪迈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秉承公司“合伙合作”的文化理念,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各岗位的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100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4.1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2%。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2月26日。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1,000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3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8.97元/股, 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7,484,3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2023年12月27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9,800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41,2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44.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万股的0.18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合理性说明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公司奉行“努力把豪迈建设成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奉献社会的理想平台”的企业宗旨,秉承“合伙合作”的企业文化,践行“有用就是人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显其才”的人才理念,最大限度发挥员工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各岗位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原则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规模,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该定价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利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既考虑了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又可以充分激励员工。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2.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推举2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10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